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

壹、營業項目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第二類電信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係指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機線設備，附加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之儲存、檢索、處理及傳送等之電信服務。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經營，除電信法、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章之規定。
- 第四條 對本公司於本業務所提供之電信服務，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作本規章目的以外之使用。
- 第五條 本業務之營業項目如下：
一、一般業務營業項目
批發轉售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存取網路服務
二、特殊業務營業項目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貳、申請事項與收費標準

- 第六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用戶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1. 本國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外國自然人：
護照。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3.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用戶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凡經用戶帳戶所發生之費用，用戶有支付之義務。

用戶可依申請或契約內容享有本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公司保留調整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之權利，唯必須於 15 日以前通知用戶，如用戶不同意本公司調整後之費率，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親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

參、 相關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公司因技術上之需求，得更換本公司指配之用戶號碼或用戶識別碼，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至少應於更換 7 日前通知用戶。

第九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依法令規定得使用用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業務各系統運作時間為每週 7 日，每日 24 小時。但業務性質特殊者，本公司得另訂系統運作時間。

本公司之客戶申訴專線為 0800-068966。

第十一條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 7 日前公布或通知用戶。

第十二條 用戶儲存於本公司業務之資訊，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毀損時，本公司除免收該用戶當月之儲存費或處理費用外，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

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維持相關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用戶自有設備，應自行檢修。
- 因本公司業務相關系統設備障礙、阻斷，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用戶所生損害，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扣減月租費，但本公司無須負擔其他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用戶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按比例扣減。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災、戰爭等)、其它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公司所能控制或預知之事由(如固網業者之相關設備損壞、障礙致發生錯誤、延遲、中斷或不能傳遞)或因用戶端話線、設備損壞等所致者，本公司無須依比例扣減費用。
- 第十六條 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停止其使用。
- 第十八條 本業務之資訊提供者對所提供之資訊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 前項資訊提供者係指經由本公司之相關業務所提供資訊內容者。
- 第十九條 用戶與資訊提供者間因使用本業務而發生紛爭，應由雙方自行解決。
- 第二十條 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依其通知辦理暫停或終止用戶通信服務。
- 暫停用戶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暫停或終止通信服務所導致之後果及可能相關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要求本公司提供任何補償或賠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業務之經營，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並請用戶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
-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之用戶相關聯絡地址、電話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使用權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

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業務之經營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應配合或協助司法或檢調機關執行通訊監察之任務或請求。

肆、 其它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於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